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桃经投建复〔2025〕2号A类

(此回复件公开)

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 回 复

朱秋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桃源火车站站前广场停车收费的建议》(第38号)已收悉。经研究,结合2019年1月18日桃源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8次)精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停车收费必要性的说明

桃源火车站站前广场由县鑫达公司作为服务与经营主体,负责广场绿化、环卫、照明等公益性服务保障工作,同时承担日常运营、桃龙路(一期)两侧的广告位经营。其经营性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广场日常运营成本,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适当补贴,若相关投入长期无法产生收益,将增加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目前,受限于传统广告宣传模式影响,广告位基本无收益。鉴于站前广场基本设施维护、公共服务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存在,停车收费作为当前重要的收入来源,对弥补一部分的运营成本维持广场基本服务品质具有重要作用。若全面取消停车收费,将导致运营资金缺口扩大,直接影响广场基础服务品质的保障能力。

二、优化方案

1.鉴于站前广场运营维护存在刚性成本需求，且当前缺乏其他有效收益渠道，为保障广场基本公共服务可持续运行，现阶段暂不具备全面取消停车收费的条件。县鑫达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确保收费用于保障广场设施维护及旅客服务品质。

2.法定节假日免费政策已实施：目前国家法定节假日连带调休假在内全天免费停车。

3.我公司将立即落实整改在停车场主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增设收费公示牌，清晰列明免费政策条款（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天免费、停车 30 分钟内免费等），方便旅客知晓和监督。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签发人：杨文俊（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罗其

联系单位：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2667846